（上接B166版）

种焊接材料、防腐涂料等现有通用产品，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和企业资源情况，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新产品、现有市场：加快低速机轴瓦等新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对部分配套产品依托现有市场发展成套产品或延伸产品链；以替代进口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

多元化发展（新产品、新市场）。发挥技术优势，对部分子公司有限相关开拓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产业、新市场，分别采取优化产业结构、拓展产业领域和实施战略转型三类多元化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对生产船用低速机等产品单一的子公司，努力探索多元化发展途径，提高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拓展产业领域：对已形成较合理的多元化产业结构的部分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业领域，发展市场前景好且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高端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能源装备、交通装备和节能环保装备等产业，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实施战略转型：对产品技术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且产品单一的子公司，在充分发挥现有能力的同时，实施战略转型，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并投入资金实现产业化。

3、经营计划

（1）确保军工任务，开拓军贸市场

一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统筹谋划，精心组织，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军品生产任务。二要努力适应装备采购体制改革的新形势，积极争取新任务，满足海军装备建设新需求。三要大力拓展军贸市场，努力实现重大军贸合同的突破。

（2）民船产业稳扎稳打

一是坚持随行就市、量力而行、把握节奏的原则，统筹好接单和效益的关系。二要加快产品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节能绿色环保船型，不断提升高技术高附加值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竞争力。积极拓展修改拆业务，稳住增长势头。三要确保按期交船，大力推进精益造船、智能造船和绿色造船，强化流程管理，提高建设质量。四要进一步提高船舶配套能力和水平。加快自主品牌船用柴油机、大功率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等配套设备发展；推动甲板机械、舱室设备等优势配套产品智能化、集成化发展，拓展高端市场。

（3）积极发展海洋经济产业

一要抓住建设海洋强国机遇，深化与国家海洋局和有关省市合作，积极布局海洋经济产业。二要高度关注油价大幅变化对海工装备带来的影响，严控赔付风险。三要提升研发能力，向油气开发高端装备发展，大力发展海洋工程配套装备，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4）强力发展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一要按照有限、相关多元发展原则，结合国家“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业态，强力推进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更大发展。二要不断做强做大重点产业，加强重大项目的管理和市场开发，打造精品工程。三要进一步发挥科技优势，坚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扩大科技产业规模，持续提升科技产业质量和效益。

（5）大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一要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紧抓住和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积极谋划和制定中长期科技发展战略，打造核心竞争新优势，切实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二要推进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提供。重点开展节能、环保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着力开发新船型、清洁能源发动机，积极开展海洋装备技术研发，促进转型升级。三要大力开发前沿性、战略性关键技术。以军事信息化、智能装备、水处理、机器人应用、新材料等为重点，推进科技产业发展。

（6）持续加强管理

一要加强投资建设管理。加强“十三五”规划研究，加强建设项目优化实施，严控投资规模和投资风险。二要加强财务管理。深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链稳定；加强应收款项及存货清理；抓好成本管理，控制非生产性支出。三要加强风险管控，严格质量、安全、保密管理，加强内控制度和评价体系建设，避免出现重大风险、系统性风险和重复性风险。

4、可能面对的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依然较多。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处在延续缓慢复苏态势，特别是美国经济复苏新趋稳固。但美国国内经济政策走向和社会政治发展等对经济的影响还有不确定性。欧元区经济复苏乏力，有可能长期陷入低迷。日本大规模财政货币刺激政策的短期效应衰减，经济仍处于艰难态势。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还面临着各自社会政治、经济等内外多重压力，因此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处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深化改革开放取得重大进展。但经济下行压力大，增速持续回落，调结构、促转型仍未到位，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中央强调，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的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

军品方面，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军装备工作会议上要求的加快构建适应履行使命要求的装备体系，海军装备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军贸市场也保持活跃，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但新形势对海军装备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加强技术储备，改变核心竞争力还不够强等问题；同时装备采购体制改革在增强活力的同时也带来更加激烈的竞争。

民船方面，全球新船成交量保持一定水平；我国支持航运业和船舶工业发展的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公司在民船和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国际航运市场持续低迷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航运运力和造船产能双过剩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波罗的海指数连创新低，造船市场总体仍在低位徘徊和深度调整期，公司民船及配套业务的盈利能力在较长时期仍将面临严峻挑战。

海洋工程方面，作为一个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标准、高要求的行业，海工装备制造业在近年来造船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前几年的发展态势较为强劲，但由于造船业的周期性低迷，部分急于转型的船企大举进军海工市场，出现恶性竞争。尤其2014年下半年国际油价走低，海工订单毛利大幅下滑，需求大幅下滑，手持订单履约风险加大。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方面，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不断涌现的新业态使传统优势产业面临新的挑战，一些新兴产业短期内难以做大做强，一些领域科技优势还没有转化成产品优势和产业优势，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创新发展的压力增大。

公司财务压力增大。应收账款、存货同比增长，影响了资金周转效率。个别子公司出现了较大亏损，现金流较为紧张。人工、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依然存在，降本增效任务依然繁重。

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公司经济发展也逐步呈现一种新常态。对此，公司准确研判、主动作为，深刻把握新常态大势，深入谋划创新调结构的大计，细化落实各项具体措施，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赢在新常态，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八）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2,276,172,151.15元，扣除提取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90,036,841.59元及已分配2013年度利润806,434,692.80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687,228,990.20元。

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990,368,415.9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9,036,841.59元及已分配2013年度利润806,434,692.80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76,799,150.00元。

拟提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361,665,0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697,743,272.51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品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经统计，期初调整56,712.24万元，期末调整56,500.01万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次拟提出的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在2014年度报告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有关情况为：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在改制重组上市及资产注入的过程中，设定了相应的受益计划并已纳入财务报表体系进行核算。除上述的设定受益计划外，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14年度中央企业财务决算管理及报表编制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14）175号）的有关规定，未对剩余部分离退休等职工的统筹外费用进行预提，将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a)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b)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以前年度在资本公积中列示的其他综合收益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递延收益调整至递延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4、《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证券人：李长印
日期：2015-04-28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4月17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孙波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三名，亲自出席董事九名。李长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刘波先生投票表决；董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孙波先生投票表决；姜仁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杜刚先生投票表决；李长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李纪南先生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361,665,0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派发红利总额为697,743,272.51元。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1、在行业整体环境低迷、绝大多数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持续发展；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认为：(1)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总经理孙波先生2014年度薪酬为：人民币74.0万元；副总经理张健德先生2014年度薪酬为：人民币4.7万元；原副总经理郭阿军先生2014年度薪酬为：人民币41.3万元；常务副总经理张涛先生2014年度薪酬为：人民币95.4万元；财务总监华伟先生2014年度薪酬为：人民币44.1万元；董事会秘书杨晓英先生2014年度薪酬为：42.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该等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其工作情况，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期期一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5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的提供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5亿元，接受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9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上限，同意2015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2015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委托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认为：(1)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2017年度关联资产租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人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15-2017年度）》，2015—2017年，公司关联资产租赁承租金额上限为2亿元/年，出租金额上限为05亿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意见认为：(1)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公司计划2015年度预计201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净资产的50%以内，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4.8134亿元、美元4.000万，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其中，由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不超过人民币52.0095亿元、美元2.771.46万元的担保，提请董事会在子公司根据《对外担保制度》履行相关申请程序后，授权子公司的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1)该等安排符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发展方向，能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2)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调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1)该等安排符合市场状况和公司发展方向，能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2)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将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1)该等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IPO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授权审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李长印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董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李长印先生和董强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长印先生辞任董事长职务后，公司董事会选出新的董事长之前，由现任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

根据工作需要和计划重工集团公司推荐意见，提名胡问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胡问鸣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1、同意胡问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上述人员的任免、推荐、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胡问鸣先生简历

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1978年3月入党，1975年11月参加工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2002.03-2008.05：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1.04-2006.01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05.03-2006.01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8.05-2008.07：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

2008.07-2008.10：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08.10-2010.07：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0.07-2012.05：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2.05-2012.07：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主持集团公司全面工作

2012.07-2015.03：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5.0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2.11-：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4月14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刘长虹主持，应出席监事十二名，亲自出席监事十一名。马玉璞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委托刘长虹投票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2017年度关联资产租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将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8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长李长印先生、董事董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李长印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董强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长印先生、董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李长印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公司董事会选出新的董事长之前，经董事会审议由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孙波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全体员工对李长印先生和董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杰出领导和对公司改革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2月06日开始转股，自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1月28日(提前赎回登记日)期间，已转股830,491,685股，上述事项已使公司总股本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应及时办理股本变更手续。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7,531,184,381元增加到18,361,665,066元，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31,184,381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61,665,066元。”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7,531,184,3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531,184,381股”，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361,665,06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361,665,066股。”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了上述事项。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2014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

根据年初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2014年度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销售金额（包括产品和劳务销售）上限为64亿元，2014年度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金额（包括产品和劳务采购）上限为51亿元。《2014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在“市场定价，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前提下，符合关联交易控制有效性，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的理论价格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公司通过了以合理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4年度，由于生产相关军工总装产品需由中船重工集团下属部分科研院所提供协作配套，科研院所因改制原因尚无法注入上市公司，导致该项关联采购内容有所增加，且军工任务计划受国家战略决策影响，任务数量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导致2014年度该种性质的超限额采购金额较大。2014年度，公司成立了中船重工物资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联合统筹采购钢材、其他金属材料及大型设备等大宗物资，当期有效减少了该部分关联采购额。但因部分2014年度之前与中船重工物资集团签署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部分2014年度才达到合同结算期，该部分在2014年度仍纳入关联采购总额，导致关联采购额超出了设定限额。综上原因，2014年度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关联采购实际发生额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限27.62亿元。

公司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4年度上限。

二、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考虑到201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现存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201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签定2015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5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54亿元。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签定2015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5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5亿元。

3、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物价部门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定价格进行定价，并签定2015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5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提供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5亿元。

4、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物价部门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定价格进行定价，并签定2015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5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接受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9亿元。

5、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2015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2015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6、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委托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7、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并拟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根据《资产租赁原则协议》，年项资产租赁限额最长为20年，实际租赁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或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可追溯自2015年1月1日起。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关联资产承租金额上限为2亿元/年，出租金额上限为05亿元/年，承租与出租类别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设备、生产设施等。

三、关联方简介及关联关系

1、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胡问鸣，注册资金12,129,698,000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2、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受同一股东控制，法定代表人姜仁锋，注册资本71,900万元，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签署的原则协议，关联交易拟按照物价部门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关联方间接受劳务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中船重工集团规模化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销售效率，可以取得公司业务的优先执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目前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案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为公司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5年度）》相关内容

**附件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5年度）